

市环新批复〔2023〕015号

关于西安唐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和（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唐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京祥大厦空置办公楼内的2-7层，总建筑面积约 $6040m^2$ 。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心血管内科、心血管康复科、儿科、妇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针灸推拿科、心理咨询科等，设置床位230张。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2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要求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同进入企业自建的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京祥大厦的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北、西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东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栅渣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定期清理，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

和地下水。

(七)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项目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